

宣称26元实收1300元

## “开锁刺客”何时休?

□辛河

**新闻事件:**近日,杭州一网友称,自己通过某平台预约26元上门开锁服务,最终被收费1300元。

据媒体报道,发网友称,事情发生在10月24日深夜,由于当时急需开锁,他在一家平台上看到有商家标注“24小时上门开锁26元”,便立即下单。更换新锁后,师傅列出了一张费用清单,包括锁芯588元、把手288元、夜间服务费200元等多项,总计1300元。

事后该网友通过平台投诉,经协调,商家最终同意退还500元。

这是近期曝光的又一起开锁价格纠纷。

此次事件中,网友坦言自己确实未在服务开始前问清价格。而商家表示“26元”仅为白天期间的纯上门服务费,并不包含开锁、换锁等具体项目费用,不存在未经同意强制服务。

客观而言,该商家说的未必不是实情,但是,其突出“24小时上门开锁26元”信息,而将更多有关价格“温馨提示”等敏感信息,置于平台服务页面的最下方,而不是以显著方式标注,这导致该关键信息极易被消费者疏忽或误解。

由此而言,对不熟悉行业价格和专业术语的消费者而言,该商家事实上并未切实履行明确告知义务,至少是事先没有和消费者沟通充分。因此,经协调其最后退还消费者500元,也不算多冤枉。

现在手机上的生活服务App非常便捷,上门开锁服务比比皆是。然而,这份便捷中,却也暗藏风险和猫腻。现实中不时曝出类似的“开锁刺客”案例,例如,一些锁匠上门后,价格“变脸”,而且涨幅远超消费者预期。前不久,有深圳消费者线上预约了标价为25元的开锁服务,商家上门开锁后要价两千多。

如果开锁商家未及时告知消费者,或在开锁过程中不断提高“要价”,涉嫌利用优势地位和专业知识,让消费者在没有能力拒绝的情况下完成交易,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实际上,据业内人士透露,消费者在平台搜到的开锁企业大多进行了广告投放,30元左右的费用连成本都收不回来,一旦消费者轻信此类价格,就很可能面临开锁人员上门后的“连环套路”。

而市场频频曝出“开锁刺客”现象,也反映出开锁行业存在价格透明度有待提升等问题,需平台和监管部门共同加强规范,对其违规加价行为予以规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鉴于当前开锁类服务价格透明度较低,消费者在接受上门开锁等服务前,固然有必要主动询价,“货比三家”。但对商家而言,也要明确告知所有项目及费用,不能含糊其

词,利用“信息差”打“擦边球”,搞“价格刺客”。

实际上,据业内人士透露,消费者在平台搜到的开锁企业大多进行了广告投放,30元左右的费用连成本都收不回来,一旦消费者轻信此类价格,就很可能面临开锁人员上门后的“连环套路”。

而市场频频曝出“开锁刺客”现象,也反映出开锁行业存在价格透明度有待提升等问题,需平台和监管部门共同加强规范,对其违规加价行为予以规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打造更多“一元剧场”

□周爱民

**新闻事件:**近年来,湖南岳阳、山东菏泽、陕西渭南、甘肃张掖等多地推出的“一元剧场”模式接连走红。从传统戏曲到红色故事,从非遗技艺到热门电影,“一元剧场”以极低的参与门槛、良好的内容品质,满足了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探索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径。

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覆盖面、实效性、便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进一步完善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优质文化直达基层要有可持续性,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解决成本问题,其关键在于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一元剧场”实际上并不只靠门票收入生存,其背后是一套“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剧团服务+社会参与”的多方协作机制在起作用。因此,须创新政府、市场和社会等主体联动融合的复合供给模式,实现功能互补、优势互补,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创造一种运行机制,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格局,确保文化服务真正在基层“扎下根、结出果”。

文化强国建设,重心在基层、根基在基层、难点在基层。“一元剧场”模式,不仅可以增强基层群众的文化自信、保障基层群众的文化民生、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更能打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堵点。它不只是在“送文化”,更是在“种文化”,真正体现文化为民、文化惠民、文化乐民的宗旨。

## 办个电话卡,怎能乱加码

**新闻事件:**近日,有南昌消费者反映称,自己在办理电话卡时,被营业厅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工作证明”或“银行流水”“房产证”中的一项,后来更是被要求预存500至1000元话费、审核本人房产证或营业执照。营业厅工作人员解释此举为了“落实反诈工作”。对此,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开展排查整改。

正如网友反问:哪怕是没房本、开不出工作证明,自己难道还不能拥有一张电话卡了?

反诈不是“筐”,不能啥都往里装,更不能让便民服务异化为“难民”门槛。如此层层加码,美其名曰“反诈要求”,实则是机械落实政策,以“从严”之名,行“卸责”之实,好好的经念歪了。别忘了,反诈与便民,从来都不是一道单选题。

## “丽春”改名,为何“原则上不允许”?

□王仁琳

**新闻事件:**“工作人员说我的名字没有歧义,可她不是我,怎么知道我的感受呢?”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一位叫“丽春”的女子,因长期厌恶本名带来的心理困扰,先后四次前往派出所提交正式申请要求变更姓名,均被以“名字无歧义”为由驳回。

民法典里有具体法条:“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

支撑旺苍县公安局作出驳回决定的依据,是一份四川省公安厅于2018年印发

的《全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其中规定,“成年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姓名。”只有在“规程”列举的五种例外情形下,才可以申请变更姓名。

民法典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就这样被一部下位的、部门性的“红头文件”直接宣告了“原则上不允许”。

“白头不如红头”(国家法律不如部门红头文件)、“上位法不如下位法”的执法怪象并非孤例。其根源在于部分基层执法部门将行政管理的便利性、内部考核的低风险性置于公民法定权利保

障之上。

改变这一现状,需要多管齐下的努力。其中,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审查与备案监督机制是关键所在。任何部门或地方制定的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其合法性底线在于不得减损公民法定权利、不得增设法律未规定的公民义务。

好在报道中提及,四川省公安厅已注意到现行文件中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内容,并表示正在调整修订。这无疑是朝向法治统一迈出的正确一步。

## 水库放生猫群?不是功德是缺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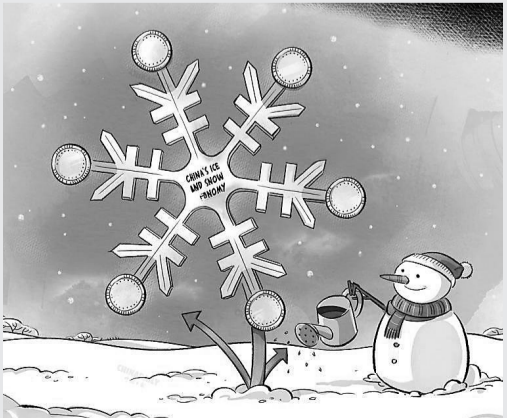
**新闻事件:**近日,“有大量猫在某水库区域被多人放生”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11月2日,广东清远清城区龙塘镇政府通报称,暂未发现溺亡猫,主要水质指标均达标。下一步,将持续开展环境监测、现场消杀和事件调查,涉及违法的依法处理,同时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真正的慈悲,应建立在理性与责任之上。任何无视科学与法律的“放生”,本质上是异化的杀生与破坏。有关部门需多方思考如何细化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物种的放生行为,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杜绝违规放生“闹剧”,让此类行为回归其向善初心。

龙小张  
议事

以“慈悲”为名的放生,到底是真的寄托情感还是伤害,我们不得而知。但从法律层面审视,水库放生行为已游走于违法边缘。

根据《中国冰雪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预计从2024年的9800亿元,增长至今年的10053亿元,正式迈入万亿时代。  
宋晨



## 晨练老人幼儿园操场舞剑

## “赶出去”并非最优解

□刘辰

**新闻事件:**近日,多名老人早上在幼儿园操场舞剑的网络视频引发关注。11月3日上午,江苏扬州一民办幼儿园家长反映有多名老人早晨在小区幼儿园的操场上舞剑,担心安全问题。事发幼儿园工作人员称,正协商处理。居委会工作人员称,幼儿园在小区里,一些老人习惯了每天早上在此锻炼,将调解处理。

网友提供的视频显示,有近10名老人站在幼儿园内部的操场上,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柄剑练习招式。此时,学校门口已经有孩子陆续进入校园。幼儿园保安称,这些老人系撬锁闯进。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健全门卫制

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

当然,解决此事,并不是一定要幼儿园大门紧闭,把晨练的老人赶走。相关规定的初衷也是要求相关方做好安全管理。

就此事而言,可以建立起幼儿园场馆资源与社区共享的机制,在与幼儿园开展保教活动不冲突的情况下,允许社区居民(包括老人)到幼儿园的操场上锻炼,并由社区保安或者志愿者参与开放管理,确保安全。

有序开放,才是解决之道。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就提到,公办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

场馆。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并提出,以政府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政策体系。

当地政府部门、社区,可以就这家幼儿园的场地向社区开放、共享问题,听取家长、社区居民的意见,确定开放的时段,明确开放时段的安全管理责任。这本身也是平衡各方权益,完善基层治理的一个过程。

从现实看,各地都有中小学、幼儿园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场馆的好做法,有序地开放并不会带来安全问题,反而能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作用。